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7月6日，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在河西新区双园大道与S315线交接汇处(衡东泵业智造产业园8#生产厂房)建设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8000m²，总建筑面积约8000m²，内设熔化、压铸区、模具部、产品后处理区、仓库周转区、模具部、打磨区、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新能源领域零部件200万件。

2、环保审批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4月完成《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年5月31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15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30424MACFJ72Y67001U；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于2025年3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87%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年工作280天，未建食堂宿舍，工作制度为1班8小时制。

5、验收范围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铸件毛坯零件200万件，包括主体工、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活污水不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本期工程减少了冷却塔排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水。厂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冷却塔排污水产生，只清扫地面无地面清洗废水。

2、废气：项目铝合金在熔炉熔化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压铸过程中需用到少量脱模剂，在高温压铸时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熔炉均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提供热能，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熔化、压铸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内进行收集处置，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3台抛光机，抛光粉尘经抛光除尘一体机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无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2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浓度限值。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熔化、压铸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DA002)；抛	熔化烟尘、压铸粉尘：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已落实
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加热过程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已落实
抛光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经抽风集气设施收集后引入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已落实
抛丸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已落实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 70~90dB(A) 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铝灰渣、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重新返回熔炉熔化压铸；受损模具经维修后重复利用，不能重复利用的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灰、水浴除尘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间监测情况

2025 年 4 月 19~20 日、2025 年 6 月 27~28 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1、废气：

项目验收过程中，2025年4月19至4月20日对熔化压铸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7\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未检出、 $1.4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2025年6月27至6月28日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4.79\text{mg}/\text{m}^3$ ，燃烧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17.9\text{mg}/\text{m}^3$ 、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7.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6.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74\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期间，厂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日均值检测结果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丸、布袋除尘

铝灰、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废由于试运行时间较短，暂未进行清理更换，厂内暂无相关清运台账，厂内危废经分类妥善暂存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实际变更内容及说明；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2、完善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等关键设备的工艺参数（如各排气筒风量、内径、高度与烟气温度等）；明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3、核实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的类型、数量、暂存位置与管理要求等，核实危废暂存间的位置、面积、分区和防渗等规范建设情况说明；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5、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工况表等）和照片（如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的照片等）。

五、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专家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邓景衡

周耀辉

2025年7月6日

湖南嘉铭精密压铸有限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2015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崔元平	嘉铭压铸	经理	15814324846	
周耀辉	清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邵崇德	衡阳市环保局	教授	13677317607	
李大年	湖南二院	副教授	18397777908	